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泉港征预公告〔2024〕19号

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危化停车场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收土地面积：6.7148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滨海北路。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本批次用地涉及南埔镇邱厝村、仑头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危化停车场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公告时间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

## 三、其他事项

拟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由南埔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南埔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埔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危化停车场用地红线图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停车场用地红线图



